

债券代码：136609

债券简称：16 舟交 01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证券简称：16 舟交 01

证券代码：136609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上市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2016 年 9 月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则，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614,579.11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7.9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5.59%）；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0,068.26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袁海滨          |

|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 住 所:  | 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
| 经营范围: |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 旅游项目投资开发, 合作投资、委托投资、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 一般货物仓储配送,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船舶、船用品及配件、燃料油(不含危险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 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 施工机械、运输车船租赁, 酒店管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资产总计为 2,569,776.88 万元, 负债合计为 957,382.43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612,394.45 万元, 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7.26%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5.34%)。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内, 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25,009.18 万元, 净利润为 12,501.22 万元。

##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 (一) 财务风险

#### 1、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分别为1,515,877.73万元、1,595,700.41万元、1,612,394.45万元及1,614,579.11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260,433.28万元、10,059.83万元、12,501.22万元及1,916.24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64%、0.40%、0.38%和0.12%。2013年度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252,808.92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偏低。目前发行人正积极规划整合业务板块, 以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 但净资产收益率偏低的风险仍然存在。

#### 2、利润来源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 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264,022.73万元、14,047.04万元、17,756.22万元及2,614.66万元, 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59,656.30万元、83,438.16万元、69,263.39万元和20,403.75万元, 政府补贴收入取得的收益是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之一。若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在以后年度发生变化, 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发行人存在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 **3、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64,490.44万元、77,366.66万元、78,260.08万元和20,023.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35%、37.28%、34.78%和51.41%，期间费用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与人员工资上涨、企业融资规模扩大息息相关。若发行人不能合理的控制费用增长，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9,335.00万元，占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3.06%。发行人主要为舟山国资下属企业及浙江永跃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等舟山市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提供担保，担保程序符合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目前各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延期或者未能偿付的情况，但发行人未来可能因被担保企业信用状况的变化而面临或有风险。

### **5、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为支持舟山群岛新区发展及推动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打造舟山群岛新区国际物流岛和休闲旅游基地，提高舟山群岛新区客货运吞吐能力，拟在未来继续改扩建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项目，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新增利润、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因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其他应收款可能无法回款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所需的项目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应收舟山市国资委下属大型国资企业往来款项，回款风险较小。但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上述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或收回率过低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及运输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特别是与国家经贸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国内贸易的快速

发展及舟山旅游建设的大力推进对发行人客货运输业务的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拉动作用，但近期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使经济继续回升的不确定性增加。如果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周期及全球经济彻底摆脱衰退的时间比较长，则很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2、航运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格局的动荡使得航运市场也出现剧烈波动，航运价格走势反复。从11年12月起，BDI指数由1930点开始呈陡坡式下滑，一路跌至2012年2月1日的662点，创1986年8月以来最低值。2013年初以来，海运业从景气底部逐渐回暖，BDI指数在3月呈现小幅升势，三季度以来，由于受了铁矿石需求拉升的驱动，BDI大幅上涨，到9月24日飙升至2021点，冲破两千点大关，并一路强势走高，接近2010年以来的最高点。进入2014年以来，BDI指数依然跌宕起伏，随2015年上半年有所回升，但整体还处于历史低位，未来BDI的波动走势对于发行人的沿海运输业务将产生重大影响，使得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3、其他交通方式的竞争替代的风险**

在水上客运方面，随着舟山市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在发行人目前的海运运营区域内，公路、火车、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以其自身的运输优势均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的竞争，形成其它交通方式的替代风险。2009年底舟山—宁波连岛大桥开通后，由于大桥的分流作用，发行人水上客运长途航线的业务就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影响，面临转型升级的挑战。发行人已通过合理布局道路客运、着力提升短途旅游景点的水上客运需求提升公司客运板块竞争力，水上客运业务收入整体维持增长，但跨海大桥对客运可替代性依然较为显著，水上客运面临转型升级的挑战。

## **4、安全生产责任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交通运输行业，无论是水上客货运输，陆路客运还是油品贸易，均具有高风险特征。安全事故的发生往往直接关系到社会民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会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并影响公司运输业务的正常运营，安全责任风险较大。尽管发行人对于安全生产问题高度关注，并制订了多项规章制度加以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内部核查，但发行人下属企业仍存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或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乃至民事或刑事诉讼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较多，截至2016年3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为417,997.9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6.07%。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道路、桥梁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组织工作复杂等特点，工程项目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规划，且经过长期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后慎重决定，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业务所在地的交通、供电、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照工程合同进行，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对子公司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贸易业务外，其余水上货运、水上客运、陆上客运与旅游服务等，均由相关子公司负责经营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业务板块整合的不断深化，若发行人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制度，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桥梁、码头及附属设施的建设与客货运输，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各项融资工具需求较大，在现阶段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投融资活动，从而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国家对交通运输相关行业，如建筑施工行业、粮食产业、航运行业、客运行业及旅游业等的行业和政策进行调整，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间接的影响。

## **2、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作为舟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运营主体之一，发行人每年均可获得一定数额的政府补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59,656.30万元、83,438.16万元、69,263.39万元和20,403.75万元，主要用于补贴海上客货运输业务、公共交通业务的经营支出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的资金投入。但是政府补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意愿及财政实力，如果在支持力度或者持续性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 一、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舟交 01”）。

### 二、债券核准情况和基本条款

#### （一）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89 号文核准发行。

#### （二）债券发行基本条款

-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5 亿元。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
-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7、起息日：2016 年 8 月 9 日。
-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2021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户名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6 舟交 01”，证券代码为“136609”。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新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609”。上市

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 二、本次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0167 号、天衡审字〔2015〕00122 号、天衡审字〔2016〕003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6年3月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 总资产     | 260.04    | 256.98 | 251.28 | 248.67 |
| 总负债     | 98.58     | 95.74  | 91.71  | 97.0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1.46    | 161.24 | 159.57 | 151.59 |
| 项目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3.90      | 22.50  | 20.75  | 14.22  |

|               |       |        |       |        |
|---------------|-------|--------|-------|--------|
| 利润总额          | 0.26  | 1.78   | 1.40  | 26.40  |
| 净利润           | 0.19  | 1.25   | 1.01  | 26.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0.18  | 0.83   | 0.57  | 25.62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0.24  | 9.26   | 8.87  | 9.47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0.96 | -17.09 | -6.18 | -32.03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88 | 5.72   | 2.40  | 26.49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6年<br>3月31日 | 2015年<br>12月31日 | 2014年<br>12月31日 | 2013年<br>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3.13           | 3.26            | 4.34            | 3.17            |
| 速动比率（倍）       | 0.75           | 0.72            | 1.10            | 1.03            |
| 资产负债率（%）      | 37.91          | 37.26           | 36.50           | 39.04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EBITDA（万元）    | 18,549.34      | 81,927.77       | 78,429.70       | 315,386.77      |
| 债务资本比（%）      | 31.23          | 31.75           | 30.41           | 31.60           |
| 财务指标          | 2016年1-3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1           | 25.49           | 24.05           | 18.29           |
| 存货周转率（次）      | 0.07           | 0.37            | 0.35            | 0.4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5           | 1.26            | 1.14            | 8.92            |
| EBITDA利息倍数（倍） | 1.58           | 1.66            | 1.60            | 9.56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2           | 0.09            | 0.08            | 0.07            |
| 总资产报酬率（%）     | 0.10           | 2.45            | 2.25            | 14.18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9)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 = 短期债务 + 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融资租赁款；

(10)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1)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2)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13)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第六节 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上交所有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及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具体偿债资金安排

###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703.61万元、88,691.58万元、92,605.57万元和2,399.77万元，公司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作为舟山群岛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运营主体，资产体量较大，资产质量较高。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2,600,397.0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9.7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各类船舶车辆，变现能力较好，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资产质量较高。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与投资发展部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21 日股东决定书，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舟山交投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舟山交投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舟山交投的信用状况。

###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新世纪评级对舟山交投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评级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新世纪评级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

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本评级机构向发行人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评级调查、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若发行人提出异议）评级结果复议、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发行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发行规模 5 亿元。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公司初步计划偿还 4 亿元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 债务人  | 债权人/种类   | 拟偿还金额            | 贷款期限                  | 合同编号                         |
|------|----------|------------------|-----------------------|------------------------------|
| 舟山交投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2.09.25-2016.12.21 | TTCO-S-I-ZSQY-201209-XTHT-01 |
|      |          | 10,000.00        | 2012.09.25-2017.06.21 |                              |
|      |          | 10,000.00        | 2012.09.25-2017.12.21 |                              |
|      |          | 7,500.00         | 2012.09.25-2018.06.21 |                              |
|      |          | 7,500.00         | 2012.09.25-2018.09.24 |                              |
| 合计   |          | <b>40,000.00</b> |                       |                              |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金额、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海滨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电话：0580-2167908  
传真：0580-2167926  
联系人：王军位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话：0571-87903235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周亮  
项目组人员：华佳、张帆

#### （二）分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姚良  
邮编：200120

电 话： 021-80165305

传 真： 021-50155671

###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陈有西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9 层

电 话： 0571-28865950

传 真： 0571-87901646

联 系 人： 施海寅、冯涛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余瑞玉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

20 楼

电 话： 025-84711188

传 真： 025-84724882

经办会计师： 林捷、罗顺华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 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 话： 021-63501349

传 真： 021-63610539

评级分析师： 石月、黄蔚飞

##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话： 0571-87903235  
传真： 0571-87903239  
联系人： 周亮

## 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负责人： 方士舜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中路 68 号  
电话： 0580-2066004  
传真： 0580-2066121  
联系人： 项萱霖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 高斌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58754185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电 话： 0580-2167908  
传 真： 0580-2167926

联系人：王军位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F

电 话：0571-87903235

传 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周亮

(此页无正文，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